

北京化工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发〔2022〕39号

关于加强线上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确保线上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实现在线教学“标准不改变，质量不降低”，倡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学校将开展在线教学情况督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督查方式

采取学院全覆盖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学院自查为主。督查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和利用、教学组织、教学进度执行、学生参与以及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

（一）督查人员

学校督查人员由校级教学督导、教务处人员、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等组成。学院督查人员主要由学院中层干部、院级教学督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教务干事等组成。

（二）督查途径

- 教学资源检查：登陆“北化在线”查阅教师上传的各类教学资源，了解课程教学资源准备情况。
- 在线听课：登录上课平台，督查教学授课情况。
- 教学平台数据分析：查看课程平台学生学习行为数据，了解

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

4、师生即时反馈：利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及时反馈模块和教务管理系统以及邮箱等，扩展教师、学生问题即时反馈渠道(微信群/QQ群、邮箱)，即时解决在线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二、督查安排

1. 各学院必须加强统筹规划，成立专门在线教学工作督导团队，制定详细可行的在线教学督查方案，围绕督查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加强在线教学过程监控与指导，做好在线教学舆情监测，切实保障在线教学质量。

2. 落实领导听课评课机制。各学院中层干部要对本院在线课程进行巡视，随机抽查教师网上授课情况，及时了解教师线上授课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并按照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文件要求，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做好听课记录。

3. 完善学生信息反馈机制。由学生信息员每日将在线教学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和学生学习等情况按时反馈给教务处。

4. 校级督导根据学院上报的在线课程清单，对全校在线教学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对线上教学认真总结和反馈，不断完善线上教学方案，推荐线上教学好的做法和优秀课例，同时加大宣传线上教学典型的经验和做法。

2. 在线教学督查人要需加强课程授课纪律检查，对无故不按时开

课、传播不恰当言论与信息以及出现其他违反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行为的课程，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各学院要至少提前一天将在线教学上课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发给教务处，命名方式举例：信息学院第1周周三线上教学信息汇总表。

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

2022年09月08日